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浙 0110 破 54 号之一

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根据纪洪兰、周红次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鲜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,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院查明,2024 年 9 月 23 日,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,裁定确认周红次等 10 位债权人的债权,债权金额合计 10490468.92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,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,杭州鲜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仅有银行存款 12689.92 元。杭州鲜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负债金额远远大于资产金额,明显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,杭州鲜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裁定宣告杭州鲜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